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RNEST BOREL HOLDINGS LIMITED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56)

2014年年度業績公告

年度業績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財務及營運摘要

-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4財政年度**」)的營業額較去年(「**2013財政年度**」)下降，由604.0百萬港元減至602.6百萬港元。
- 2014財政年度的毛利率由62.9%減至60.9%。2014財政年度的毛利由380.1百萬港元減至366.7百萬港元。
- 除稅後溢利由2014財政年度的93.0百萬港元減至58.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36.8%，主要由於2014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22.0百萬港元，而2013財政年度的上市開支則為7.0百萬港元。在不包括上市開支影響的情況下，2014財政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由100.1百萬港元減至80.8百萬港元，跌幅約為19.3%。
- 2014財政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18.82港仙，而2013財政年度則為33.10港仙。
-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2013財政年度：每股零港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收益	3	602,624	604,013
銷售成本		(235,908)	(223,887)
毛利		366,716	380,12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102)	3,105
其他收入		1,285	1,136
分銷開支		(186,920)	(204,731)
行政開支		(65,903)	(58,045)
上市開支		(22,012)	(7,029)
融資成本		(5,017)	(3,819)
除稅前溢利	4	79,047	110,743
所得稅開支	5	(20,236)	(17,7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58,811	93,021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除稅後 不獲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定額福利計劃		(453)	(266)
可能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境外業務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9,764)	8,271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0,217)	8,005
年內總全面收益		38,594	101,026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18.82	33.10
— 攤薄(港仙)		18.76	33.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1,440	79,002
投購人壽保單按金		9,461	6,93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	1,521
遞延稅項資產		9,119	9,904
		<u>100,020</u>	<u>97,357</u>
流動資產			
存貨		498,027	424,38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6,847	161,358
應收關連方款項		63	41
應收股東款項		–	10
已抵押銀行存款		6,019	1,0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1,285	60,907
		<u>802,241</u>	<u>647,71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67,229	75,878
衍生金融工具		705	–
應付稅項		9,669	17,217
應付股息		–	15,000
銀行借貸		128,652	171,318
		<u>206,255</u>	<u>279,413</u>
流動資產淨值		<u>595,986</u>	<u>368,30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96,006</u>	<u>465,657</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9,634	7,728
退休金責任		3,877	2,825
		<u>13,511</u>	<u>10,553</u>
總資產		<u>682,495</u>	<u>455,10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74	10
儲備		679,021	455,094
權益總額		<u>682,495</u>	<u>455,10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1991年1月18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載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製造及銷售手錶。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此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且與若干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人民幣」)及瑞士法郎(「瑞士法郎」))不同。本集團之管理層已選擇使用港元為呈列貨幣，因其相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使用者而言，港元為合適之呈列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以下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公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	投資實體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訂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年度，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修訂之應用將不會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¹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²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³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⁴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

⁵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有少數例外情況，允許提前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

於2014年7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其中確立一項單一全面的模式，以供實體對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入賬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的收入應指明為向客戶轉移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為反映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項準則引入有關收入確認的5步模式：

第1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第2步：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3步： 釐定交易價格

第4步：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第5步： 於實體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達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即當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加入更為明確的指引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為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及作出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除非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否則提供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合理估計影響並不實際。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於本度就銷售手錶產品已收或應收款項減去退貨及扣除貿易折扣。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手錶。向主要經營決策者(亦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報告的資料乃基於本集團視為單一經營分部的整體表現作出。故此，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分別所呈列的數額相同。實體分部資料於下文載列。

主要產品之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收益分析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機械手錶	427,028	419,670
石英手錶	174,408	183,332
其他	<u>1,188</u>	<u>1,011</u>
	<u>602,624</u>	<u>604,013</u>

地區資料

下表載列有關(i)按客戶地點釐定的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及(ii)按資產地點釐定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投購人壽保單按金及遞延說項資產)的地區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	449,986	463,401
香港及澳門	114,388	107,218
東南亞	27,470	23,853
其他	<u>10,780</u>	<u>9,541</u>
	<u>602,624</u>	<u>604,013</u>

	非流動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國	35,899	33,254
香港	7,658	5,187
瑞士	37,883	42,082
	<u>81,440</u>	<u>80,523</u>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益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A	117,639	–
客戶B	75,729	67,856
	<u>193,368</u>	<u>67,856</u>

4. 除稅前溢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扣除：		
核數師薪酬	3,441	4,551
存貨撥備	–	1,09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95,170	184,3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0,389	37,98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 薪金及其他福利	72,986	67,827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	3,634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388	4,448
	<u>122,008</u>	<u>72,275</u>
僱員福利開支	82,008	72,275
	<u>204,016</u>	<u>144,550</u>
有關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	27,399	20,902
	<u>231,415</u>	<u>165,452</u>

5. 所得稅開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8,191	13,228
瑞士所得稅(附註ii)	6,084	6,940
中國企業所得稅(附註iii)	2,740	2,193
	<u>17,015</u>	<u>22,361</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香港利得稅	(521)	(946)
遞延稅項扣除(計入)	<u>3,742</u>	<u>(3,693)</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u>20,236</u></u>	<u><u>17,722</u></u>

附註：

(i) 香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ii) 瑞士

瑞士所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按若干稅率計算。按照瑞士相關稅法，本集團於瑞士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繳納8.5%之直接聯邦稅(「直接聯邦稅」)(2013年：8.5%)，並享有特別稅務優惠，據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州及市鎮稅(「州及市鎮稅」)的稅率按溢利的8.97%(2013年：8.97%)計算。自2015年1月1日起，該附屬公司將須繳納16.55%之州及市鎮稅。

兩個年度的瑞士聯邦預扣稅按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公司溢利分派的35%稅率繳納。

(iii) 中國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6.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年內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 2012年末期，已付—每股3,000港元	—	30,000
— 2014年末期，擬派—每股8港仙	<u>27,795</u>	<u>—</u>
	<u><u>27,795</u></u>	<u><u>30,000</u></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建議或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約27,795,000港元，每股股份8港仙，乃依據347,437,000股普通股作為基準，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盈利 (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58,811</u>	<u>93,021</u>
	2014年 千股	2013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假設股份拆細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就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12,554	281,000
購股權之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u>887</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3,441</u>	<u>281,000</u>

就計算兩個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數目，已計及已發行之281,000,000股普通股，並已作出追溯調整以反映於2014年6月24日進行之股份拆細及於2014年7月11日進行之資本化發行。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12月31日，概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3,348	104,325
減：呆賬撥備	<u>(1,259)</u>	<u>(1,151)</u>
	<u>122,089</u>	<u>103,174</u>
其他應收款項	3,338	6,114
其他可收回稅項	10,840	27,826
預付款項	13,839	17,347
按金	<u>6,741</u>	<u>6,897</u>
	<u>34,758</u>	<u>58,184</u>
	<u>156,847</u>	<u>161,358</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期(即與各收益確認日期相近之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90天	110,438	97,973
91至180天	10,997	3,566
181至270天	654	1,635
	<u>122,089</u>	<u>103,174</u>

在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給予客戶的限額會每年檢討。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貿易應收結餘包括賬面總值為40,500,000港元(2013年：31,520,000港元)的應收款，於報告期末為已逾期，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該筆款項仍視為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未對該筆款項計提減值虧損。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按到期日計算)的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逾期		
90天內	38,900	26,319
91至180天	946	3,566
超過180天	654	1,635
	<u>40,500</u>	<u>31,520</u>

呆賬撥備之變動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年初之結餘	1,151	170
已確認減值虧損	243	981
外匯調整	(135)	-
於年末之結餘	<u>1,259</u>	<u>1,151</u>

在釐定貿易應收款項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由最初授出信貸日期至報告日期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呆賬撥備內包括結餘合共1,259,000港元(2013年：1,151,000港元)的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根據過往違約經驗、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以及拖欠付款次數而釐定的估計不可收回金額，就超過120天的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呆賬撥備。

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逾期		
91至180天	226	976
超過180天	<u>1,033</u>	<u>175</u>
	<u>1,259</u>	<u>1,151</u>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424	31,892
其他應付款項	9,165	5,630
應計費用	<u>18,640</u>	<u>38,356</u>
	<u>67,229</u>	<u>75,878</u>

以下為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1至30天	30,908	19,900
31至60天	3,562	11,054
超過60天	<u>4,954</u>	<u>938</u>
	<u>39,424</u>	<u>31,892</u>

貿易採購的信貸期介乎0至30天。

本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所用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以瑞士法郎計值	-	13
以美元計值	<u>479</u>	<u>617</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2014年7月1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股份」)成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對我們的發展立下重要的里程碑。

我們於1856年成立，擁有158年輝煌歷史，是其中一家歷史最悠久的瑞士名錶製造商。時至今日，本集團直接參與全面的營運，以自有品牌依波路設計、生產、營銷及銷售機械及石英名貴手錶，尤其注重情侶手錶。我們已建立無遠弗屆的分銷網絡，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及台灣)利潤豐厚的零售市場分一杯羹。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1,054個銷售點(「銷售點」)，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969個銷售點大幅增加。

於2014年，本集團透過推出55款新型號，再次展示我們對製錶的精湛掌控，並且將該等型號加入我們現有超過20個不同系列的機械及石英手錶的發售產品中，組成超過232款型號。我們的最新系列備受市場歡迎，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2%至602.6百萬港元。本集團通過不懈努力，在2014年參與或主辦210場腕錶路演及活動，力求在其最大市場—中國立足，鞏固據點。我們致力利用我們的品牌認受性及行之有效的市場營銷策略，開發更多新市場，提高市場份額。

2014年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降至58.8百萬港元(2013年：93.0百萬港元)，原因是於期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22.0百萬港元。匯兌虧損為6.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所致。銷售成本亦上升1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物料成本上升所致，但由於我們採納具競爭力的定價策略，務求使新型號可以較低的利潤率在競爭激烈的市場狀況中競爭的情況下，無法將該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

中國市場

我們不斷致力增加我們在中國市場的業務據點，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23個省、自治區和直轄市透過超過183個手錶零售商營運合共852個銷售點，銷售點數目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817個增多。

年內，中國經濟放緩對本集團造成壓力。中國所產生的收益由去年同期的463.4百萬港元下降至450.0百萬港元，跌幅約為2.9%，佔總收益約74.7%。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對名錶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所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及澳門的奢侈品零售業增長受益於來自中國的高資產值及中產階級遊客。我們在市場營銷及產品品牌塑造作出的努力借助此等宏觀經濟因素，來自此業務分部的收益穩步增長，由2013年的131.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期末的141.9百萬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在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擁有176個銷售點，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則有135個銷售點。

財務回顧

收益及分部資料

我們的收益相對維持穩定，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604.0百萬港元輕微減少1.4百萬港元，或減少約0.2%，減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602.6百萬港元。

主要產品的表現

機械手錶

機械手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419.7百萬港元微升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427.0百萬港元，升幅約為1.7%。增加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2014年推出的55款新型號中有37款為機械手錶，因而令機械手錶的銷量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

石英手錶

石英手錶的銷售收益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183.3百萬港元跌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174.4百萬港元，跌幅約為4.9%。下降主要由於產品組合變動所致，於2014年推出的55款型號中僅有18款為石英手錶，因而令2014年的石英手錶的銷量下降。

按地點劃分的表現

中國市場

中國持續為我們的主要市場，佔2014年的收益約74.7%。在此地區的銷售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463.4百萬港元減少約2.9%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450.0百萬港元。下降主要由於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影響名錶市場所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

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市場佔我們2014年的總收益約23.5%。此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131.1百萬港元增加約8.2%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141.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點數目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135個增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176個，因而增加我們在市場上的曝光率。

其他市場

其他市場的收益(即美國及歐洲市場)相對維持穩定，並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9.5百萬港元錄得輕微升幅，增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10.8百萬港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約223.9百萬港元增加約5.4%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約235.9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手錶配件成本於2014年上升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380.1百萬港元減少13.4百萬港元，或減少約3.5%，減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366.7百萬港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約62.9%減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約60.9%。毛利減少及毛利率下跌主要由於我們的定價策略所致。儘管手錶配件的成本上升，但由於行內市況疲弱，我們未能在定價上將增加成本轉嫁客戶。我們的定價策略是將新型號以較低的利潤率定價，務求使新型號可在競爭激烈的市場中競爭，佔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銷售的2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截至2014財政年度錄得其他虧損9.1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財政年度則錄得其他收益3.1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人民幣兌港元貶值產生的匯兌虧損淨額6.8百萬港元及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虧損1.8百萬港元所致。

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204.7百萬港元減少17.8百萬港元，或約8.7%，減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186.9百萬港元，相當於我們2014年總收益約31.0% (2013年：約33.9%)。下降主要由於宣傳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111.7百萬港元減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88.6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縮減營銷及宣傳活動的規模，部分由折舊開支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30.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33.1百萬港元所抵銷。折舊開支增加乃由於在2014財政年度新設銷售點的增設陳列櫃的折舊及現有銷售點的陳列櫃保養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58.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65.9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7.9百萬港元或約13.6%。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員工薪金增加6.4百萬港元，當中包括購股權前開支3.6百萬港元及其他一般辦公室開支。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7.0百萬港元增加15.0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22.0百萬港元。增加主要由於就股份上市及全球發售於2014年的已付專業費用增加。我們的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融資成本

我們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3.8百萬港元增加1.2百萬港元或約31.6%，增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5.0百萬港元，乃由於報告期內的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稅項

我們的所得稅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17.7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20.2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2.5百萬港元或約14.1%。增加主要由於截至2014財政年度出現遞延稅項開支3.7百萬港元，而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遞延稅項收入為3.7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毛利下降13.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銷售新型號錄得較低利潤率及主要因期內人民幣貶值產生匯兌虧損6.8百萬港元所致。出現下跌的部分原因是由上述因素導致，但主要原因是於年內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15.0百萬港元。我們年內的淨溢利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的93.0百萬港元減少約34.2百萬港元或約36.8%，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8百萬港元，而淨利潤率則由截至2013財政年度約15.4%跌至截至2014財政年度約9.8%。在不包括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影響的情況下，年內溢利由100.1百萬元減少約19.3%至80.8百萬港元。

存貨

存貨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424.4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498.0百萬港元，相當於增加73.6百萬港元或約17.3%。

存貨增加主要由於三大因素。第一，考慮到我們其中一名手錶供應商決定撤銷向第三方供應機械錶芯的情況，我們增加手錶機芯儲備以應付突發情況。第二，隨著我們在不同市場擴張分銷網絡，我們在2014年加入新型號，以求更能切合最終客戶的品位及喜好，在製品及成品的數量因而增加，從而致令相應的庫存增加。最後，向最終客戶銷售名錶需時較銷售大眾手錶為長，乃由於名貴品牌為保持其品牌形象而鮮少提供折扣銷售。

貿易及其他應收及應付款項

本集團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161.4百萬港元及約156.9百萬港元。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下降乃由於本年度的其他可收回稅項及預付款項減少所致。

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截至2013年12月31日約75.9百萬港元輕微減至截至2014年12月31日約67.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2014年的應計費用因宣傳及營銷開支下降而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的非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1.3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0.9百萬港元)。基於我們的借貸為128.7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171.3百萬港元)及股東權益為682.5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455.1百萬港元)，我們的資本負債比率(乃按貸款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18.9%(2013年12月31日：約為37.6%)。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部分應於一年後償還的借貸為27.3百萬港元，而餘下結餘101.4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外匯風險

本集團若干集團成員有外匯銷售，令我們面臨外匯波動風險。此外，我們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銀行結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以及銀行借貸及我們集團內結餘均以外幣計值。

我們將於必要時監控外匯走勢，並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資產質押

我們的未償還銀行借貸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賬面值為6.0百萬港元的定期存款押記(2013年：1.0百萬港元)；及
- (b) 賬面值為9.5百萬港元的投購人壽保單按金的押記(2013年：6.9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於2014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作出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明確的重大投資及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或然負債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13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326名全職僱員，較截至2013年12月31日的318名僱員增加2.5%。2014年的總員工成本由2013年約72.3百萬港元增至約82.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2014年出現以權益結算的股份付款3.6百萬港元及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5.2百萬港元所致。

我們向所有全職僱員支付固定薪金，亦可能按僱員職位授予其他津貼。我們的銷售員工亦合資格按彼等達到銷售目標的能力獲發佣金。此外，僱員可根據其表現及我們酌情決定獲獎勵年終花紅。我們進行年度表現考核，以確保僱員就其表現收到反饋意見。本公司已於2014年6月24日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若干董事及僱員已於截至2014財政年度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6月30日之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一節。概無於2014財政年度授出任何購股權。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了解。

資本承擔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就我們的新生產設施收購瑞士一幅土地的結餘付款而產生資本承擔為1.2百萬港元(2013年12月31日：6.4百萬港元)。

前景

近期數字顯示中國宏觀經濟增長放緩，致令中國及香港零售市場持續受壓，兩個市場均錄得增長減緩。儘管宏觀環境下存在不確定因素，管理層仍相信本集團有能力在未來挑戰中開拓商機。

由於中國仍然將會是我們發展的主要重點，管理層將致力審慎擴張我們在中國的分銷網絡，鞏固我們的據點。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兩年內(由2015年1月1日起計)在中國合共增設200個銷售點，更有效地進軍中國其他具潛力的城市。我們亦無忽略中國境外的海外市場的重要性，我們亦以在未來兩年在中國境外的海外市場增設合共60個銷售點為目標。

今後的經營環境難關重重，管理層充分意識到提高利潤率及盈利能力的重要。為達成此等目標，我們將提升我們的設計及生產能力，以及在銷售中端及中高端手錶方面投放更大努力。就前者而言，我們計劃於鄰近瑞士Le Noirmont現有生產設施之已購土地上增建生產設施。我們亦將會透過增聘製錶師及品質控制人員，進一步擴大生產部門，並購置額外的測試機器，以應對我們手錶需求的增加。

再者，我們將於2015年推出一系列新手錶，進一步豐富我們的產品組合及滿足市場所需，以便更能切合現有客戶的消費模式。為接觸更多我們現有及潛在客戶，管理層將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加強依波路在目標客戶眼中的品牌形象。我們將會選擇性地使用廣告宣傳，同時，重點將轉向在我們銷售點的所在地點落實營銷計劃，進行推廣活動。這些努力將會在我們承諾與當地零售商及授權分銷商加緊合作起到補充作用，我們借助彼等的當地市場知識擬定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計劃，亦藉此在各方之間建立更緊密的聯繫。

邁向未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垂直綜合業務模式，為我們帶來多項競爭優勢。憑藉依波路生產名貴瑞士製手錶的悠久輝煌歷史，依波路具備成為中國名貴手錶市場最暢銷品牌之一的良好條件，為股東帶來長期的穩定回報。

年度業績之審閱

本公司已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C.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盧志超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本集團截至2014財政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一併審閱。審核委員會亦與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召開會議，並討論有關本集團審計、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匯報之事宜。

企業管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現時，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但董事會認為其中一位執行董事黃邦俊先生負責內部控制、風險管理、與投資者的關係及對外事務，經已擔任與行政總裁職務相近的角色。因此，自本公司股份自聯交所主板上市日期2014年7月11日(「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止(包括該日)，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份於2014年7月11日首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自上市日期至2014年12月31日期間購買或出售任何有關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14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2013年：每股零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2015年6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在香港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刊發及寄發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1日(星期四)及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通過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於2015年6月18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日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釐定股東有權收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全部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息預期將於2015年7月8日(星期三)派付。

刊發業績公告／年報

本年度業績公告各自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ernestborel.ch)可供閱覽。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截至2014財政年度之年報，當中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規定之一切資料，同時亦各自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閱覽。

承董事會命
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蘇大

香港，2015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蘇大先生(主席)、黃邦俊先生及劉麗冰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君珀先生及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志超先生、張錦縣先生及邱斌博士